

# 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组字〔2019〕16号

---

## 关于张敏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2019年4月28日七级、八级领导人员任免专题会议研究决定：

### 一、任命

张敏同志为党委宣传部业务主管（七级领导人员）；

赵丽岩同志为党委宣传部业务主管（八级领导人员）；

李圣同志为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主任；

曹良玉同志为研究生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；

胡鲜红同志为教务处教材办公室主任；

齐天同志为校科学技术协会业务主管（七级领导人员）；

常跃跃同志为后勤办公室运行保障科副科长。

以上七位同志任期三年。

宋辉同志为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组织员（八级领导人员）；

胡亚杰同志为机关党委业务主管（八级领导人员）；

麻美龄同志为教务处综合办公室副主任。

以上三位同志试用期为一年，试用期自 2018 年 7 月 14 日算起。

二、以下同志任职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，正式任命

廖莎莎同志为材料学院学生辅导员（八级领导人员）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时间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七级、八级领导人员任免专题会议决定之日起计算。

李 娜（航海学院）同志为航海学院办公室主任；

李 娜（人文与经法学院）同志为人文与经法学院院长助理（七级领导人员）；

王 丽同志为学校办公室文秘主管（七级领导人员）；

耿云辉同志为学校办公室督办科科长；

胡 婷同志为离退休工作处退休人员管理科科长；

杨 祺同志为离退休工作处社团中心主任；

于竹君同志为保密处综合科副科长。

以上七位同志任期三年，任职时间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七级、八级领导人员任免专题会议决定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免去

常跃跃同志航空学院学生辅导员（八级领导人员）职务；

于 辉同志航天学院院长助理（七级领导人员）职务；

麻美龄同志航海学院学生辅导员（八级领导人员）职务；

吴 楠同志力学与土木建筑学院正科级学生辅导员职务；

宋 辉同志动力与能源学院学生辅导员（八级领导人员）职务；

张 静同志电子信息学院学生辅导员（八级领导人员）职务；

高 莹同志自动化学院学生辅导员（八级领导人员）职务；

雷 怡同志计算机学院学生辅导员（八级领导人员）职务；  
张 莹同志理学院院长助理（七级领导人员）职务；  
曹良玉同志人文与经法学院学生辅导员（八级领导人员）职务；  
胡亚杰同志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学生辅导员（八级领导人员）职务；  
李永红同志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正科级组织员职务；  
宋 强同志社区居民委员会副主任（七级领导人员）职务；  
李 圣同志研究生院综合办公室主任职务；  
林欢欢同志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主任职务；  
胡鲜红同志教务处教务办公室主任职务；  
齐 天同志科学技术研究院业务主管（七级领导人员）职务；  
张 敏同志科学技术研究院正科级秘书职务；  
史建强同志后勤办公室校园综合治理与修缮科科长职务；  
王 莉（幼儿园）同志基础教育中心幼儿园园长职务。

#### 四、同意

赵春燕同志自愿辞去电子信息学院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 
2019年4月30日

